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及合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盧女士、蕭先生及恒志訂立合營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即恒志股本中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恒志已發行股本總額49%。認購事項於簽署合營協議時立即完成。

由於交易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盧女士、蕭先生及恒志訂立合營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恒志已發行股本總額49%。認購事項於簽署合營協議時立即完成。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華峰針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盧女士；
- (iii) 蕭先生；及
- (iv) 恒志。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恒志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女士及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 認購事項及華峰集團之股權結構

認購事項前，恒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恒志為三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針織面料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華峰針織將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恒志已發行股本總額49%。

總認購價為1港元，乃參考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經作出結束前調整後釐定。

(b) 完成後賬目

在完成之前提下，盧女士及蕭先生須促使恒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交付完成後賬目。

(c) 賠償

盧女士及蕭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下列各項：

- (1) 有關金額相當於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負資產淨值之絕對價值之49%(經結束前調整所調整)；及
- (2) (如有)華峰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與完成後賬目日期各自之狀況相比之任何差額之49%(經結束前調整所調整)。

倘盧女士或蕭先生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補償，本集團將有權要求盧女士及蕭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轉讓其各自於恒志之所有股份。

(d) 華峰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金

完成後，恒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華峰針織、盧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擁有49%、40.8%及10.2%。

根據合營協議，華峰集團之所有費用及負債將由華峰集團以其現有資本及其他資產承擔。

倘恒志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透過外部借貸方式取得額外融資，則以下人士須提供擔保及/或抵押：

- (1) 倘盧女士及蕭先生當時於恒志之權益總額為50%或以上，則由彼等提供；
- (2) 倘盧女士及蕭先生當時於恒志之權益總額為15%或超過15%但少於50%，則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比例提供；或
- (3) 倘盧女士及蕭先生當時於恒志之權益總額少於15%，則由當時全體股東(盧女士及蕭先生除外)按比例提供。

(e) 於華峰集團之進一步合作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成為華峰集團之主要紗線供應商，並將就有關供應向華峰集團授出90日之信貸期。盧女士及蕭先生已訂立股份抵押契據，向本集團抵押彼等各自於恒志之股本權益作為就有關紗線供應履行付款責任之抵押。

盧女士及蕭先生亦將促使華峰集團參與有關上下游產品之產品設計及開發，從而實現垂直整合，並為本集團及華峰集團締造協同效應。

(f) 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製造及印染廠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項目公司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由項目公司於越南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在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海河工業區成立新針織面料製造及印染廠。本集團對越南集團之總投資將不超過60,000,000美元，並將以本集團認購股份及／或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撥付。

為推動越南集團日後進行之業務及營運，盧女士、蕭先生、恒志及華峰針織已於簽立合營協議時訂立技術協助協議。

根據技術協助協議，盧女士及蕭先生將促使華峰集團而恒志承諾應項目公司不時之要求向越南集團提供技術資訊及支援，以生產其產品及／或日常營運。此外，盧女士及蕭先生亦將促使華峰集團而恒志（為其本身及代表華峰集團）同意向越南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之許可，以及於其營運中使用華峰集團之名稱。

作為換取獲得華峰集團所提供許可、技術資訊及支援之代價，項目公司將向蕭先生、盧女士及其女兒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有關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PCSP = [(RE \times 15\%) / PCSC] \times 100\%$$

而：

PCSP	指代價股份佔項目公司經認購項目公司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最高以15%為限，並須作出下調致使項目公司之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
RE	指緊接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定義見下文）前越南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越南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可分派保留盈利之等額美元；及
PCSC	指本集團以認購項目公司股份之方式對越南集團所作出投資總額之等額美元

(g) 華峰集團之管理

恒志及華峰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領導、監督及管理將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管理。

華峰集團不時之董事會將各自由最多三名董事組成。任何持有恒志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之股東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倘本集團或盧女士及蕭先生合共持有恒志全部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則彼／彼等將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由董事會委任。

(h) 完成

認購事項於簽立合營協議時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和服裝。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華峰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針織面料業務，擁有經營針織面料業務所需經驗豐富員工及資產。透過投資於華峰集團，本集團將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憑藉恒志、盧女士及蕭先生之經驗及所擁有資產，本集團將可透過與越南集團合作擴展至越南針織面料業務。此舉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收益。

根據恒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恒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3,613,000港元，恒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239,336,000港元及恒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239,357,000港元。根據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6,418,000港元，而恒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則約為7,51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達致，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總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技術協助協議可能向蕭先生、盧女士及其女兒配發及發行之項目公司新股份
「代價股份配發日期」	指	越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惟倘按上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f) 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製造及印染廠」一段下之公式計算所得「PCSP」價值不少於根據越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15%，則「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指越南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股份抵押契據」	指	盧女士、蕭先生與華峰針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股份抵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抵押盧女士及蕭先生各自於恒志股本中之權益，作為就向華峰集團提供紗線履行付款責任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e)於華峰集團之進一步合作」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恒志、盧女士與蕭先生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志」	指	恒志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女士及蕭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峰針織」	指	華峰針織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華峰針織、盧女士、蕭先生與恒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協議，當中載有華峰集團之公司架構及規管恒志所有權及管理之原則，其概要載於上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蕭先生」	指	蕭勁樺先生
「盧女士」	指	盧慕貞女士
「完成後賬目」	指	有關華峰集團於完成後賬目日期之經審核賬目

「完成後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束前調整」	指	框架協議所協定就華峰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作出之調整
「項目公司」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1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1,056,862股恒志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恒志已發行股本總額49%
「技術協助協議」	指	盧女士、蕭先生、恒志與華峰針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盧女士及蕭先生向越南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以及華峰集團向越南集團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f)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製造及印染廠」一段
「交易」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投資於華峰集團及有關本集團成立越南新針織面料廠之合作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峰集團」 指 恒志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吉忠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